

郑州市气象局郑州智慧气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交货期、验收标准、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6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投标预备会.....	17
1.10 分包.....	17
1.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
1.1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资格审查资料.....	24
3.5 备选投标方案.....	2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6. 资格审查.....	25
7. 评标.....	26
7.1 评标委员会.....	26

7.2 评标原则.....	26
7.3 评标.....	26
7.4 废标条件.....	27
8. 合同授予.....	27
8.1 定标方式.....	27
8.2 中标通知.....	27
8.3 履约担保.....	27
8.4 签订合同.....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质疑和投诉.....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9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A 包：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B 包：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初步评审.....	38
3.2 详细评审.....	3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
3.4 评标结果.....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56
第一节 通用要求.....	56
第二节 专用要求.....	59
A 包：用户需求书.....	59
B 包：用户需求书.....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投标函.....	77
二、开标一览表.....	78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7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四、授权委托书.....	82
五、投标报价.....	83
六、技术部分.....	88
七、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90
八、项目业绩情况表.....	91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2
十一、其他材料.....	93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进行注册，CA锁办理及诚信库申报相关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内《政府采购CA办理及入库所需资料》及《政府采购主体信息入库登记指南》。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锁后，方可凭CA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供应商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等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6.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7.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8.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9.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气象局郑州智慧气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98
2. 项目名称：郑州市气象局郑州智慧气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535600.00 元 最高限价：6535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智慧气象项目 A 包	1606000.00	1606000.00
2	B 包	郑州智慧气象项目 B 包	4929600.00	4929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划分 2 个标包，A 包：郑州市智慧气象项目 A 包，包含防火墙 2 套、Web 应用防火墙 1 套、漏洞扫描 1 套、可信边界接入网关 1 套、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1 套、威胁情报超融合流量探针 1 套、内网安全接入模块 5 台、内网威胁诊断模块 1 套、智能网络可视化系统 1 套、安全自查工具 1 项、安全集成服务 1 项；B 包：郑州市智慧气象项目 B 包，包含自动气象站 52 套；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

5.2 招标范围：所投标包的货物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系统集成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交货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60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验收标准：符合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满足项目需求。

- 5.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根据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补充通知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各标包中标人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气象局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南三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桂艳

联系方式：0371-86009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联系人：豆军建 仝琳琳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豆军建 仝琳琳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气象局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南三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桂艳 联系方式：0371-860099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联系人：豆军建 仝琳琳 电话：0371-88886156 邮箱：wxzbgldzx@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气象局郑州智慧气象项目
1.1.5	标包划分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所投标包的货物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系统集成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交货期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5	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满足项目需求
1.3.6	质量标准	合格
1.3.7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0.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 形式: 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凭CA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 形式: 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或签字。(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加盖本人的CA印章或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

		传成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 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6.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组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授权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8.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9.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	接收形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888615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供应商	通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 3.1 款、第 3.2.5 项规定评审标准的供应商。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发布公告的媒介	采购人将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4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A 包：预算金额（元）		1606000.00 元	A 包：最高限价（元）	1606000.00 元
B 包：预算金额（元）		4929600.00 元	B 包：最高限价（元）	4929600.00 元
10.5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			

	三人。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0.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各标包中标人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上述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予单列。
10.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 3. 其他要求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
10.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0.12 核心产品	
	A 包：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B 包：自动气象站
10.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14 投标文件编制、上传和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	
	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同时参与多个标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本项目中标人在中标后须纸质版投标文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纸质版投标文件应采用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1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 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

	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如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有进一步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交货期、验收标准、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1.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1.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1.11.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1.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1.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如涉及）。

1.11.4 正版软件

1.11.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11.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1.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11.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1.11.7 采购需求标准

1.11.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1.11.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1.1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承诺，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对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用户需求书有特别约定的，按用户需求书执行）符合下列之一：

①提供货物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③所投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规定，供应商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

若供应商的文字响应描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则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4) 所投货物符合 3C 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货物的 3C 认证证书。

1.12.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12.2(1) 目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用户需求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

- (6) 技术部分；
- (7)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 (8) 项目业绩情况表；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本项目所投标包的货物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系统集成和其它相关内容等。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审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

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交货期、质量标准、质保期等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2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开标结束。

5.2.2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且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未承诺的或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表：

资格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款规定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12 条资格审查资料规定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包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签名	备注
最高限价（元）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A 包：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6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见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每具有一份网络安全系统项目或网络安全设备项目合同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不具有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
		体系认证证书	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每少一个认证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核心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具有得0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附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2. 若供应商为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无需提供此项，可得1分。
		核心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	2分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2分，不具有得0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附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2. 若供应商为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无需提供此项，可得2分。
		技术培训	6分	技术培训（至少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教材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操作、措施可行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6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
		售后服务(含质保期内外服务)	8分	售后服务（至少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保障、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运维保障措施、定期巡检、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设备升级等）内容全面，可操作、可实施、可执行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8分。

				2.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5 分。 3.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0 分)	所投设备产品技术参数	2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0 分；加“★”号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 1 项不满足在满分 20 分基础上扣 1 分；不加“★”号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 1 项不满足在 20 分基础上扣 0.5 分。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须附技术支持资料（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 款），否则视为不满足。
		实施方案	7 分	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管理方法、人员配置、实施计划、实施流程、供货安排、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保障措施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操作、措施可行进行评审： 1.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7 分。 2.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5 分。 3.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安全方案	5 分	安全方案（至少包含：网络安全总体架构、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网络安全管理体系、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数据安全、安全培训计划、方式、内容、教材、安全培训检验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操作、措施可行进行评审： 1.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5 分。 2.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技术对接集成方案	5 分	技术对接集成方案（至少包含：技术方案、接口方案、调试方案、兼容和扩展性等系统集成方案）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操作、措施可行进行评审： 1.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5 分。 2.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应急机制方案	3 分	应急机制方案（至少包含：应急人员驻场服务、应急巡检、应急备用货物、故障应急处理、应急机制体系及措施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操作、措施可行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3 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	--	--------	-----	---

注：1.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内容如缺漏项，或不能满足招标项目需求的相应分项得 0 分。

2. 在投标文件中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B 包：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6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见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5分)	项目业绩	9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每具有一份自动气象站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不具有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
		核心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具有得0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附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2. 若供应商为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无需提供此项，可得1分。
		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2分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得2分，不具有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扫描件。
		技术培训	6分	技术培训（至少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教材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操作、措施可行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6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
		售后服务(含质保期内外服务)	7分	售后服务（至少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保障、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定期巡检、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全面，可操作、可实施、可执行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7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5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5分)	所投设备产品技术参数	3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得基本分20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低于用户需求书要求，技术参数负偏离的，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带“★”号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不带“★”号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技术参数正偏

				离的，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带“★”号的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2 分，不带“★”号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须附技术支持资料（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 款），否则视为不满足。
		实施方案	10 分	实施方案（至少包含：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设备验收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操作、措施可行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7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5 分。
		应急机制方案	5 分	应急机制方案（至少包含：应急巡检、故障应急处理、应急机制体系及措施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操作、措施可行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注：1.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内容如缺漏项，或不能满足招标项目需求的相应分项得 0 分。

2. 在投标文件中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 (4)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情形的；
- (5) 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
- (6) B 包所投设备不具有中国气象局颁发有效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同品牌产品评审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见附表二：同品牌产品评审和附表三：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关于财库〔2020〕46号相关问题说明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供应商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价格扣除办法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以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文的规定，当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的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附表二：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附表三：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③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二）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措施：对于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按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

备注：对于供应商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三）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备注：“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要求：①证书在有效期内。②发证单位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机构目录内。

（四）如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按《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业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调试、技术支持、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服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购买设备和服务的单位。

7)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设备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9)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设备。

10)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1)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设备运转测试。

12)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标准、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3)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运行的现场。

14) “天”指日历天数。

15)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设备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买方和卖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生效所包含的所有时间和内容。

3. 原产地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设备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设备。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

合中国国家标准或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6.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国内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设备，以确认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在交货地点进行。

8.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卖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与软件的质量、功能、性能等均应包括在现场验收测试范围之内。

8.7 卖方应提供科学和切实可行的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提供系统测试详细方案，测试方案中应包括最大性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备份恢复测试、典型问题处理能力测试等，并根据测试数据提供改进方案及建议。

8.8 为了保证方案中的各种先进技术得以实现，对于在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异议的结果，应提出修正方案。

8.9 买方人员对验收的认可签字并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规定的保证责任。

8.10 由卖方提供经买方认可的测试报告。在每个测试完成后提供 1 份正式的测试报告及电子文档。每份报告均应有编号、日期。测试报告的格式应简单明了，便于实际的操作。测试报告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设备的说明；
- 2) 设备的数量以及顺序号；
- 3) 测试的时间、地点；
- 4) 测试环境；
- 5) 数据结果、图表等；
- 6) 测试结论、测试遗留问题备忘录；
- 7) 测试人员名单；
- 8) 测试负责人签字。

8.11 由卖方提供经买方认可的验收报告，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测试报告等。

8.12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规定的质保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设备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13 合同条款第 8 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和明显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①收货人
- ②合同号
- ③发货标记（唛头）
- ④收货人编号
- ⑤目的地
- ⑥设备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⑦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及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⑧中标单位名称及中标单位联系人

10.2 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的适当标记。

10.3 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11. 合同履行期限和设备单据

11.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11.2 卖方应在设备装完并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设备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卖方还应向买方寄交或通过卖方银行转交相关“支付单据”。

12. 协调

12.1 卖方应与其他承包商（包括安装承包商）进行技术协调，以保证正确地完成本合同的安装、调试与验收工作。

13. 技术培训

13.1 卖方应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现场培训，系统操作培训可在用户现场进行，由中标人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完成。

（2）管理培训和使用培训应包括所提供系统技术性能、功能、运行管理等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

13.2 卖方应向买方技术培训人员提供纸质技术文件资料、参考资料、硬件操作挂图等。

13.3 卖方应提出详细的技术培训计划建议，包括日期、地点、课程等内容，经买方同意后，由买方按计划进行技术培训。

13.4 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之内。

14. 技术文档

卖方在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及系统试运行之前应向招标方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14.1 项目计划

项目计划包括：运输/交货日期、安装日期、提交安装规范书、调试验收规范日期等。

14.2 系统配置计划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工程的配置计划，包括设计图和配件清单等。

14.3 系统安装调试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详细日志文件。

14.4 培训文档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计划、师资人员安排、教材及教学内容情况、培训效果评估等文档，所有文档必须是中文版本，如产品提供的是英文文件，则提供相应的中文版本。并编制培训教程（附光盘）。

14.5 各种有效证件

供货时随机提供所有设备器材的各种有效证件及图纸资料，包括：如维护使用说明书、图纸、软件安装及运行程序、装箱单、保修单等。电气图纸必须细化到部件级并与实物原理及接线一致。

安装及调试工作完成以后，由供应商免费负责系统的所有验收工作，并提供所需验收材料，待验收合格后提供有效的验收文件。

15. 保险

15.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以人民币投保全面保险。交货前的一切保险由卖方负责。

16. 运输

16.1 合同要求卖方将设备运至买方指定的目的地或项目现场，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设备运至目的地或项目现场，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伴随服务

17.1 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①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②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③为所供设备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④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 卖方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设备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7.3 卖方应提供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包括在总合同价中。

18. 备品备件

18.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①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②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③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8.2 卖方应提供为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备品和备件。

19. 质量保证要求与售后服务

19.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9.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9.3 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9.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9.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6 在卖方服务不够及时，或在用户认为必要的时机，货物生产厂商应直接面向买方对自己的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技术咨询，软件升级等。对此，货物生产厂商应提供书面保证，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7 卖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满足运行的高度可靠性。

19.8 卖方应提供备品备件支持，保证故障时的及时更换。

19.9 卖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向买方人提供系统维护和支持服务。卖方应保证系统的现场技术服务。

19.10 卖方应明确其承诺的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修复时间，包括远程访问与现场服务形式。

19.11 卖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

20. 索赔

20.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9 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②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方与卖方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9 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1. 验收

21.1 验收条件：

系统货物符合本合同与合同附件有关条件、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系统说明书以及文件规定。系统货物在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试运行。

21.2 系统投入试运行的时间由买方确定。投入试运行的条件是系统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符合验收条件 21.1 款的规定。

21.3 如果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工作正常，卖方即可向买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买方会同卖方、在指定的地点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若系统总体功能和系统货物相应性能指标均达到了规定的要求，提交了全部技术文档，经买方确认符合验收条件，则由买方组织系统竣工验收。若达不到竣工验收条件，则由买方、卖方商定延长试运行期，由卖方对系统进行技术整改。在延长的试运行期内经整改仍达不到规定的要求，买方有权中止合同，拒付剩余合同价款；卖方必须无偿退货，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1.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材料、系统货物、产品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此类要求，买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生产厂家进行考察以及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达不到要求的产品，买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止，更换过程所引起的所有费用（不限于产品价格差额），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22. 支付

22.1 本合同总金额是项目采购货物清单范围内最终验收合格之前及产品免费维保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采购、运输、现场施工、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验收和维保服务等全部费用）。

22.2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具体支付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22.3 卖方全部货物到货，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具体支付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22.4 系统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验收通过之日起），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具体支付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22.5 余款 10%自整体项目验收、结算完成之日起，买方一次性付清。

23. 合同价

23.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卖方的投标总报价（评审时发现算术错误，修正后经采购人和乙方认可的报价）即为合同价。

23.2 卖方应对其投标报价考虑周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非设计变更造成）出现的未列、漏列项目及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23.3 除买方提出的项目增加外，本合同价不允许调整。

24. 变更指令

24.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①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②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③ 交货地点；
- ④ 卖方提供的服务。

24.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5 天内提出。

25.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6.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7. 卖方履约延误

27.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7.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7.2 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8 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8. 合同履行期限延误

28.1 除合同条款第 30 规定的情况外，卖方逾期完工每天扣违约金 1000 元，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3%。如果达到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9. 违约终止合同

2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30. 不可抗力

3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方与卖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__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1.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已交付的货物应按合同支付货款。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2. 争议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32.2 如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3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4. 合同生效

34.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34.2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_____（采购人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经国内公开采购（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4）合同条款；
- （5）其它投标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含修正报价）；
- （6）用户需求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 （10）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1）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大写）元整（¥_____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予调整。

分项价格：_____元人民币。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						

4. 合同履行

序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	质保期
1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一节 通用要求

1. 供货实施

1.1 供应商供应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按照相关国际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所投货物符合 3C 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货物的 3C 认证证书。

1.2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所投标货物的供货安排、供货流程、供货服务团队、供货保障措施、供货质量控制、到货验收标准等事项（方法、规程及供应商的责任义务等），提出所执行的标准、规范。

2. 货物验收

验收主要对进场货物等的包装、型号、外观以及相关资料等进行查验。由卖方和买方共同参与到货验收。主要完成工作或要求以下：

- （1）在货物到达后由卖方组织进行到货验收；
- （2）开箱清点到货数量，应满足合同清单要求，无缺少部件；凡缺少部件，要求限时提供；
- （3）现场检查货物外观质量，应无质量问题；
- （4）签收现场验货单；
- （5）做到货验收记录，并经买方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3. 备品备件供应

卖方按装箱文件中清单提供随货物供应的备品备件，对各种型号的货物须提供正常使用寿命期内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时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货物正常运行的需要。

4. 专用/特种工具供应

卖方必须提供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检测与维修（包括必需的附件、中文操作手册）所需的专用/特种工具；货物验收合格移交时，这些专用/特种工具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买方或由买方指定的接受方。

5. 货物的安装调试

货物到达使用场地后，卖方 24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并派技术人员免费对所投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卖方负责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检验以及指导买方进行试运行。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派工程师与买方技术人员共同商讨货物使用场地，并提供货物安装的规划设计说明，包括防护标准、运行使用的环境要求等。

6.2 卖方应提供全套货物的技术资料，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 (1) 货物安装图；
- (2) 货物安装接线图；
- (3) 构件、机械安装图；
- (4) 安装手册；
- (5) 操作手册；
- (6) 维修手册；
- (7) 制造、安装标准；
- (8) 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软件部分）；
- (9) 随机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目录；
- (10) 制造厂名（商标）、厂址及合格标志；

(11) 随货物提供的技术资料应是能确保系统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行、及维护等有关的全套技术资料，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置清单、随机文件、安装和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产品技术参数和白皮书等，所有文档必须是原版的，而不是复制的。

7. 验收要求

7.1 验收组织

成立由买方、卖方、其它相关单位人员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各项验收。

7.2 验收通用要求

- (1) 验收方案由卖方提出，报买方审批后实施；
- (2) 验收前，卖方应提前 5 天通知买方。卖方与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 (3) 买方对验收的认可、参加或放弃参加验收和测试，均不能减轻卖方对合同的任何责任；
- (4) 买方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服务）或要求进行改造，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负责。经改造后的产品（服务）应重新进行验收；
- (5) 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卖方的有关当事人正式签字。验收报告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交买方一份交卖方。

8. 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可在用户现场进行，由卖方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完成，培训内容为所提供货物的组成、基本功能、操作使用方法等。

(2) 维护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3) 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独立掌握货物的配置、故障初步诊断、维护管理等技术。

(4) 卖方应对买方进行技术培训，使买方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卖方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具体为现场培训和使用培训。现场培训指供应商在安装设备时，对买方进行最基本的培训。使用培训指卖方对买方集中进行日常使用、维护等方面的培训，使买方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5) 培训内容应包括：卖方所提供的设备的相关技术原理、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的技术、实际的操作练习等。

9. 售后服务

(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发生故障，卖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货物，不得长时间影响运行。

(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其现场服务联系机构的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且提供全天候（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响应服务。

(3)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货物运行维护服务的有关技术支持，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并支持买方对所用货物服务，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0. 应急机制

10.1 针对货物产品，及时发现货物产品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获批后进行处理，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一旦出现应急响应，不分节假日，提供 24 小时驻场服务。

10.2 例行巡检，货物健康检查。

10.3 备用货物供应，货物保养维修。

第二节 专用要求

A 包：用户需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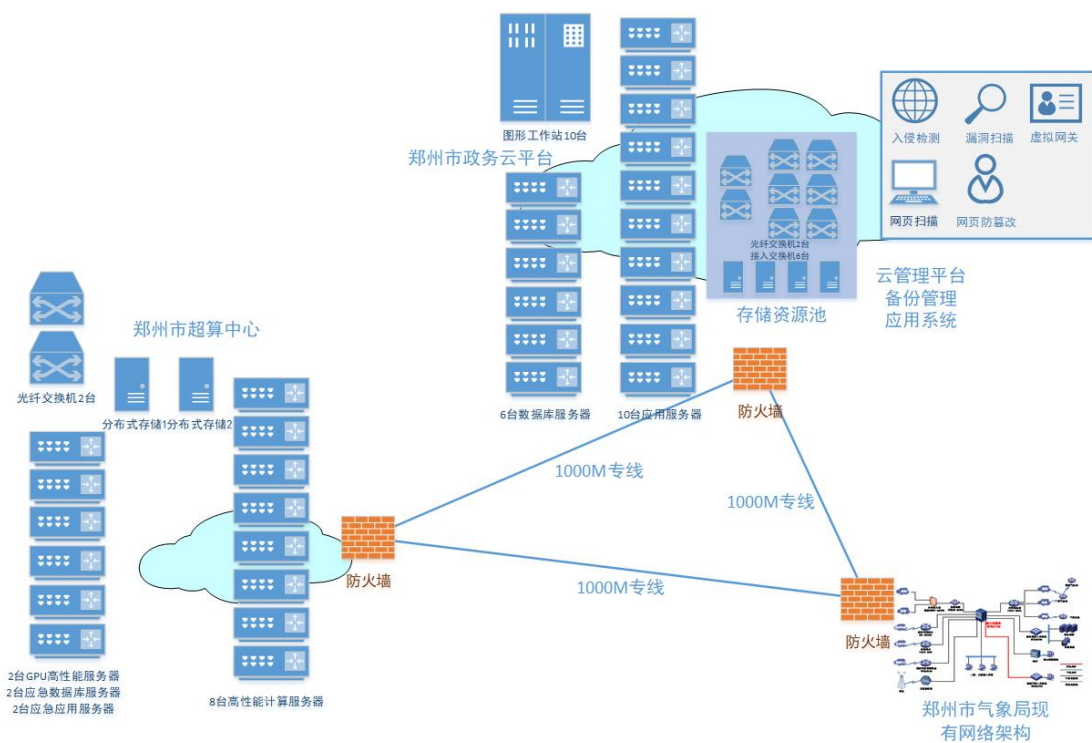
1. 项目背景

项目建设目标是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地理信息先进技术成果，以气象精细化预报、综合监测和服务、应急联动、防灾减灾为主要内容，实现郑州气象信息的及时监测、及时预报、及时发布，实现直观展示、深入应用，将郑州智慧气象建设成为在世界领先、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气象信息化平台，从而实现智慧气象“全面感知、深度学习、精准供给、智慧服务”的总体要求，更好地服务于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三区一群为代表的国家战略。具体建设目标为建设一个基于物联网的泛在的、高速、安全的气象智能感知网络；建设两个中心，包括统管共用的智慧气象超算云中心和开放互联的智慧气象大数据中心；建设三个核心业务平台，包括智慧气象服务平台，精细化预报预警平台，精准化防灾减灾平台；建设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运维保障体系。

项目建设内容是使用郑州市气象局现有网络机房，依托郑州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和河南省超算中心，建设应用支撑系统、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三个支撑平台，气象智能感知网络，智慧气象超算云中心和智慧气象大数据中心两大中心，智慧气象服务平台、精细化预报预警平台和精准化防灾减灾平台三个核心业务平台，构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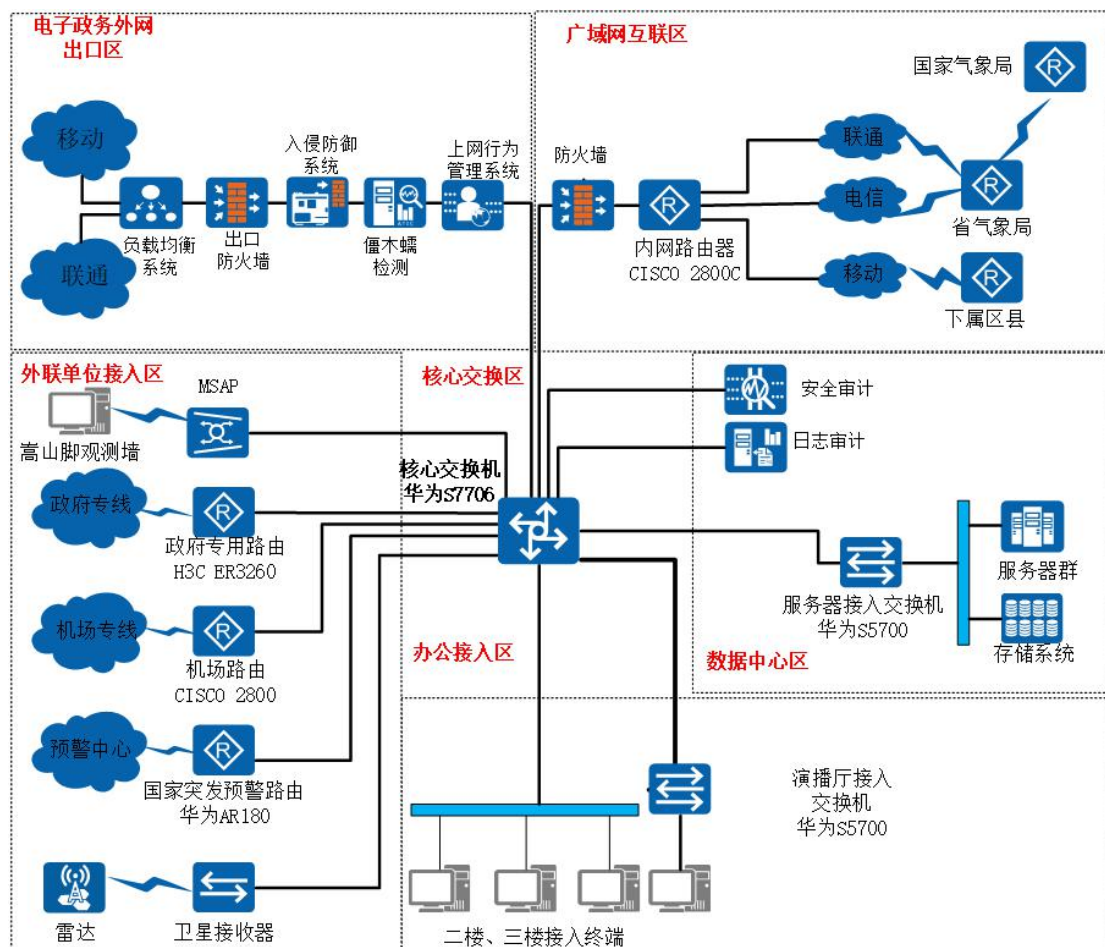
网络安全系统具体建设要求为郑州智慧气象总体建设包括“一网两中心三平台”，其中“一网”为智慧气象前端感知设备，通过无线传输方式将采集到的信息汇总到智慧气象大数据中心，形成一个覆盖全市区的气象观测感知网络。“两中心”为智慧气象超算云中心（依托于河南省超算中心）和智慧气象大数据中心（依托于郑州市政务云中心）。“三平台”为智慧气象服务平台（部署于郑州市政务云中心），精细化预报预警平台和精准化防灾减灾平台（部署于河南省超算中心）。郑州智慧气象安全技术体系建设需要涵盖智慧气象大数据中心、智慧气象超算云中心和郑州市气象局网络。其中智慧气象大数据中心依托于郑州市政务云中心建设，已经由郑州市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建设了完善的防御体系，项目采用购买云安全服务的方式实现业务安全。本期项目建设的安全技术体系主要考虑郑州市气象局办公网络和智慧气象超算云中心的安全防护、安全监测和安全运维。

（1）智慧气象总体网络拓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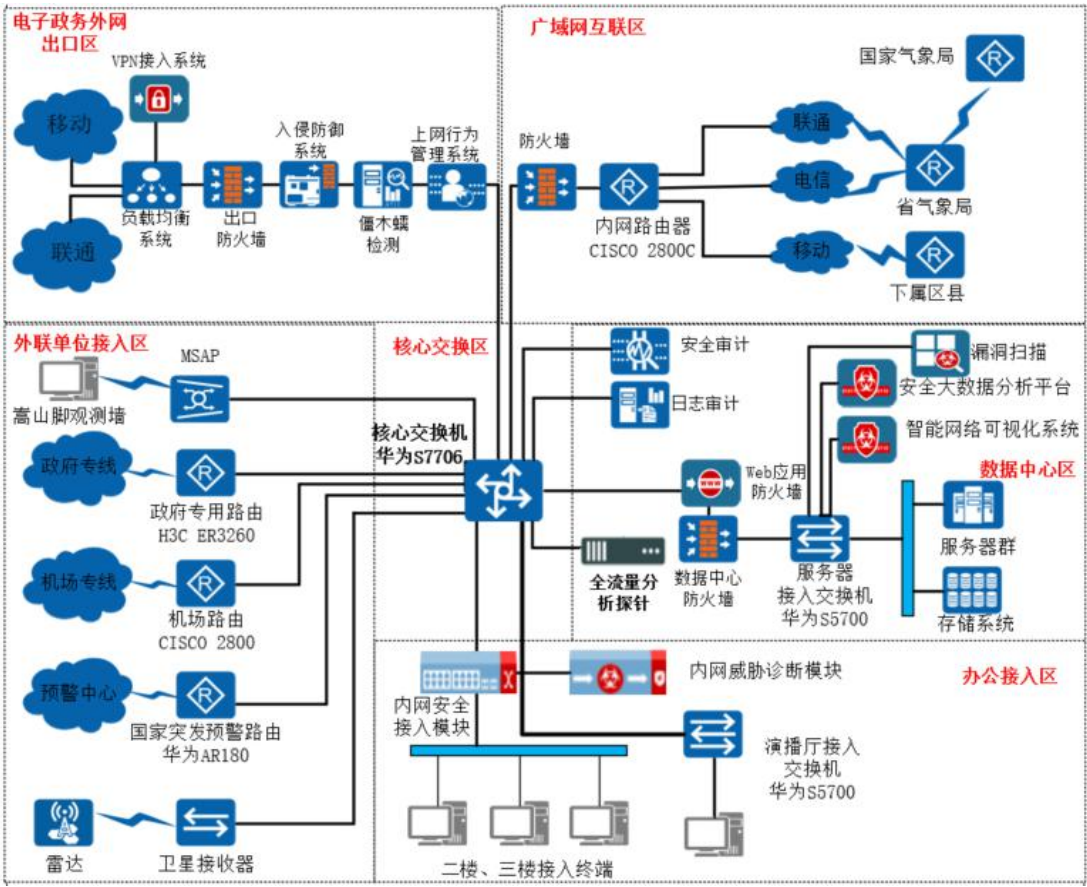
郑州市智慧气象总体拓扑图

(2) 郑州市气象局现网网络拓扑



郑州市气象局现网网络拓扑图

(3) 智慧气象目标网络拓扑



郑州市气象局目标网络拓扑图

2.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防火墙	套	2	安全产品
2	Web 应用防火墙	套	1	安全产品
3	漏洞扫描	套	1	安全产品
4	可信边界接入网关	套	1	安全产品
5	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套	1	安全产品
6	威胁情报超融合流量探针	套	1	安全产品
7	内网安全接入模块	台	5	安全产品
8	内网威胁诊断模块	套	1	安全产品
9	智能网络可视化系统	套	1	安全产品
10	安全自查工具	项	1	安全服务
11	安全集成服务	项	1	安全服务

3. 主要产品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1	防火墙	1、整机吞吐量$\geq 20\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2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9万,支持虚拟防火墙; 2、标准机架式,设备接口满足项目配置需要并可扩展,千兆电口≥ 8个,万兆光接口≥ 2个,具有扩展槽位;≥ 2个高速 USB2.0 接口,≥ 1个 RJ45 串口; 3、支持二层模式(透明模式)、三层模式(路由和 NAT 模式)和混合模式; 4、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2/v3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多链路出站负载,支持基于 ISP 的智能路由选路; 5、DDoS 攻击防护:支持 Land、Smurf、Fraggle、WinNuke、PingofDeath、TearDrop、IPspoofing 攻击防护、支持 SYNflood、ICMPflood、UDPFlood、ARPFlood 攻击防护,支持 IP 地址扫描,端口扫描防护,支持 ARP 欺骗防护功能、支持 I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和 TC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支持对信任区域主机外发的异常流量进行检测,如 ICMP,UDP,SYN,DNSflood 等 DDoS 攻击行为; 6、支持对被保护对象的流量进行分析,发现被保护对象的不同业务流量情况,支持生成和导出相关报告; 7、支持对被保护对象的流量进行分析,通过对流量日志的统计整理,智能生成包过滤策略,提高运维人员工作效率; 8、支持安全设备的集中管理,包括配置统一下发,规则库统一更新,安全日志,流量日志实时上报等功能;通过安全监测平台可以实时看到每台安全设备的详细安全状态信息,包括安全评分级别、最近有效事件、有效事件趋势、用户安全统计、服务器安全统计和攻击来源统计;支持所有安全设备的安全日志汇总,并能够通过时间、严重等级、动作、ip、用户、特征/漏洞 ID 等多个条件查询过滤日志; 9、双机支持 A/S, A/A 方式部署,支持配置同步,会话同步和用户状态同步;双机模式下,支持主备两台设备采用同一套 IP 地址,简化配置,节约公网地址; 10、★具备勒索病毒防护专项,对勒索软件进行检测和防护。 11、★具备 C&C 攻击防护能力,支持 Cookie 攻击防护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 Cookie 被篡改。 12、★产品支持联动安全自查工具,支持流量日志分析、事件聚合,安全事件微信端就可接受预警和处置。
2	Web 应	1. 吞吐量 $\geq 5\text{Gbps}$,并发连接 ≥ 200 万,每秒新建 ≥ 5 万,配置千兆电口 ≥ 4

用防火 墙	个，全部开启 bypass 功能，开启全部接口 WAF 功能使用许可，配置 3 年特征库升级服务，配置固态硬盘，包含策略调优服务； 2. 支持透明模式、代理模式和网关模式； 3. 支持协议正规化，至少包括请求行正规化、Cookie 正规化、头域负载正规化等，可设置 Host、Referer、Accept、User-Agent、Range、Content-Length、Accept-Charset、Content-Encoding 等参数，支持识别 HTTP/1.1、HTTP/1.0、HTTP/0.9 等版本； 4. 支持对上传文件的检查，可基于上传方法、文件类型、上传文件个数、单个文件大小、文件大小总和等参数进行配置。可识别类型至少包括 PE、asp、aspx、php、jsp、sh、py、ELF、rb、pl、Webshell 等； 5. 支持 Web 层面的漏洞攻击防护，防护类型至少包含 SQL、XSS、命令注入、目录遍历、CSRF 等。支持例外页面、例外参数配置，且支持与黑名单联动，可设置联动阈值、联动周期及禁封时间； 6. 支持服务器信息隐藏，隐藏信息至少包括 Server 头域信息、5xx 信息、4xx 信息、网站目录信息、关键文件信息、数据库信息、源码信息、账号信息(银行卡号、身份证号)； 7. 支持网站自学习功能，可学习到 URL 地址、请求频率、最大长度、参数个数、cookie 总长度、Cookie 个数、参数名称、参数类型、最大值、最小值等信息，生成相应的白名单策略，且可按需调整白名单，并设置阻断或告警动作； 8. 支持站点自动发现功能，可自动学习命中的防护策略，并将学习到的新 IP、新端口、新域名自动添加到防护策略中； 9. 支持网络爬虫防护，支持配置预定义爬虫类型，自定义爬虫类型，爬虫白名单； 10. 支持配置用户组 (IPv4/IPv6)，开启/关闭预定义弱口令，防护资源 (HOST、URL、用户名前缀、密码前缀)、安全级别(中、强、极强)、动作(提示、告警、阻断、阻断并推送告警)； 11. 支持配置服务器、防护 IP、防护域名、防护 URL、网页预取状态、基于域名/URL 查询记录；支持开启/关闭强制防护，支持批量开启/关闭； 12. 支持在线查看报表，可查看整网安全分析、近期攻击趋势、全局攻击分布、Web 应用系统统计、Web 攻击源 IP 统计等，可以通过地图的形式展示国内及全球的攻击分布情况，且可以查看国内各省攻击数量、百分比及全球各国的攻击数量、百分比。支持报表的导出； 13. ★支持 Cookie 攻击防护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 Cookie 被篡改。 14. ★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并对扫描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
----------	--

		锁。 15. ★需原生支持 BOT 防护功能，可过滤机器人自动化流量，非联动其他组件或产品，并支持用户自定义 URL 保护范围和保护阈值。 16. ★支持语义引擎用于检测 Web 攻击，能针对不同类型的 Web 攻击如命令注入攻击防护等，单独选择开启或关闭语义引擎检测。
3	漏洞扫描	1. 标准机架式,千兆口≥8 个； 2. 具备丰富资产指纹库及自主研发的识别引擎，对目标资产进行多维度信息探测，支持场景下全资产盘点包括操作系统识别、中间件识别、数据库识别、开启端口与服务识别、网络设备识别、安全设备识别，须具备各类前端设备的识别能力。 3. 减轻运维工作量，可基于 A 段、B 段创建下发资产盘点任务，检测任务可发现目标范围内在线的资产，可检测到在线资产的 IP 地址、MAC 地址、操作系统、设备类型、设备、设备型号、软件版本，并在报告中展示设备开放的高危端口； 4. 具备高危漏洞的专项检测能力，适用于服务器、业务系统等设备极多的网络环境下快速安全检测； 5. 支持对高危漏洞提供自动化验证功能。自动化验证不需要任何人进行参与，平台自动对漏洞进行验证、判断，并可在安全检测报表中体现； 6. 可生成网络场景的专业安全检测报告(支持 HTML 等格式),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汇总(总体安全评级及安全风险分布、区域资产总体风险分析)、检测结果详情分析(主机资产风险、前端监控设备风险等、漏洞分类分析)、资产漏洞统计(IP、资产类型、漏洞分布、风险评级)、模拟人工渗透详细风险描述等； 7. 具备高危事件预警能力，能够对最新安全事件、高危漏洞及时更新推送平台，同时资产异常情况进行实时预警通知； 8. 具备边界完整性检测能力，可检测出目标设备连接智能手机热点、通过智能手机 USB 共享网络等违规双网卡共享外联行为，可检测出违规内联行为。 9. 具备安全可视化监测大屏，7×24h 监控资产状态及安全风险态势。可展示当前安全评分，前端监控设备统计，最新安全风险包括：时间、资产、风险以及风险级别。 10. 集成安全漏洞验证知识库(提供行业迎检知识库、等级保护知识库、安全攻防知识库、安全应急知识库、安全设计方案知识库)。 11. 在系统管理层面支持用户管理设置、可对用户操作日志进行收集、进行邮箱告警设置、在线问题反馈等。

		12. 具备与本次所投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的联动能力,实现内部网络所有资产的主动脆弱性扫描发现能力,此参数需提供承诺函。
4	可信边界接入网关	1. 网络吞吐量$\geq 3\text{Gbps}$, 并发连接数≥ 1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2 万, 千兆口≥ 6 个; 2. 支持 IPSecVPN、L2TPVPN 等 VPN, 支持主流的商业加密算法, 包括: AES、DES、3DES 等; 3. 支持静态路由、RIPv1/2、OSPF 等, 支持二三层混合模式模式, 可以与内网交换机进行 access、trunkVLAN 对接, 并能够对二层流量做防火墙等功能; 4. 支持隧道内地址转换, 不改变原有站点地址规划, 解决站点两端地址重叠问题; 5. 支持 Portal 认证、短信(APP)认证、微信认证; 6. 可以识别协议数量≥ 4500 个通过告警、干扰、阻断等模式可提供万种以上应用规则, 支持根据 IP、端口、协议等自定义应用规则; 7. 能够识别认证用户在各大论坛、贴吧(不限于天涯、百度等知名网站)的发帖和搜索内容、能够识别认证用户在微博搜索的内容以及下载上传文件的内容, 并且可留存≥ 180 天, 以便事后溯源; 8. 支持远程智能运维功能, 通过“一键体检”功能, 将设备和网络的指标状态以分值的形式直观展示, 可查看设备状态、无线状态、安全策略、带宽策略等是否存在问题; 通过“一键修复”功能, 能够对体检出的相关问题, 及时对网络进行优化; 9. 将指定的带宽资源分配给指定服务器, 实现对外发布应用的保障; 手工添加基于“深度内容检测”技术的新应用协议识别规则, 提供无限扩展能力; 10. 支持 Land、Smurf、IPspoofing 攻击防护、支持 SYNflood、ICMPflood、UDPFlood、ARPFlood 攻击防护, 支持 IP 地址扫描, 端口扫描防护, 支持 ARP 欺骗防护功能、支持 I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和 TC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 11. 基于内网用户流量模型和会话连接、新建连接的异常行为识别攻击, 有效防护内网病毒传播、僵尸网络、木马等安全威胁; 12. 为提供设备实施上线效率, 设备通电之后通过即可完成设备接入, 后续配置均可通过 web 集中管理平台远程下发, 对于无专业 IT 人员的网点可自行上线, 提高 IT 部署效率; 13. 支持查看网关设备 CPU、内存等信息、设备互联状态、用户接入情况等, 能够自动生成网点拓扑, 统计设备数量, 及时发现用户和设备的异常, 精确定位和溯源;
5	安全态	1. 标准机架式, CPU ≥ 8 核, 内存 $\geq 64\text{G}$, 硬盘 $\geq 8\text{T}$, 万兆接口 ≥ 2 个, 千兆

	势感知 平台	接口≥ 2，冗余电源； 2. 支持网络整体安全概况的分析，包括资产等级分布(安全、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已攻陷)、资产类型分布(服务器、终端、未知)、新增资产(IP地址、类型、状态、识别时间)、实时会话趋势、会话连接时长、服务端口TOP、流量趋势、攻击事件(攻击趋势、攻击类型、攻击列表)、黑客概览(地理位置分布、高频黑客TOP、攻击手段或类型)； 3. 支持多个图形化大屏实时展示界面，包括综合安全大屏、网络监控大屏、资产监控大屏、内部威胁大屏、外联威胁大屏、外部威胁大屏等； 4. 支持多维度的安全威胁分析，能从外到内、内到内、内到外三个方向展开，攻击列表可显示出攻击发起方、地理位置、威胁范围、事件类型及次数等，并可以转化为攻击链分析，攻击链阶段包括：侦查追踪、武器构建、载荷投递、漏洞利用、安装植入、命令和控制、目标达成； 5. 支持黑客画像分析，展示包括黑客IP地址、地理位置、威胁资产数量，攻击手段、攻击频率、攻击详情列表等； 6. 支持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恶意域名/网站检测，可识别出域名地址、访问时间、访问次数、资产IP及安全状态等； 7. 支持资产管理，通过流量自动化进行资产识别并生成资产列表，可针对单一资产进行网络维度和安全维度的分析。 8. 支持日志检索，通过关键字进行快速查询，可查看会话日志、流量日志、攻击日志； 9. 支持报表管理，系统中可进行报表的个性化设置，包括报表类型、生成周期、报表格式、邮件接收人等； 10. 支持挖矿专项检测页面，具备挖矿攻击事前、事中和事后全链路的检测分析能力，综合运用威胁情报、IPS特征规则和行为关联分析技术，如检测发现文件传输(上传下载)阶段的异常，对挖矿早期的准备动作即告警。同时平台也支持内置安全知识库供经验沉淀。 11、支持对接同品牌可扩展检测和响应平台，开启数据上报，上报安全事件、安全告警、安全日志、HTTP/DNS数据、资产信息上报给可扩展检测和响应平台用于安全分析。 12. ★支持云端与本地威胁情报共享，实时收集同步攻击者IP，并详细展示情报列表，包括IOC、区域、来源、更新时间、剩余封锁时间、状态、操作等，并可对本地威胁情报及云端威胁情报联动同品牌防火墙实现自动封锁。
6	威胁情报超融	标准机架式，千兆口≥ 4； 1. 为保证态势安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威胁情报超融合探针需与安全态势

	合流量 探针	感知平台为同一品牌； 2. 采集探针吞吐量$\geq 1\text{Gbps}$； 3. 支持采集探针管理，可显示接口状态、设备状态、流量趋势，支持参数配置，包括设置采集接口的分析策略； 4. 具备报文检测引擎，可实现 IP 碎片重组、TCP 流重组、应用层协议识别与解析，能够对网络通信行为进行识别，包括但不限于：FTP 行为、SMTP 行为、DHCP 行为、HTTP 行为、DNS 行为、SSL 通信、SMB 协议、Traceroute 跟踪、文件传输，SSH 行为、远程桌面等； 5. 支持针对 B/S 架构应用抵御 SQL 注入、XSS、系统命令等注入型攻击，支持对 webshell 后门脚本上传的检测，支持其他类型的 Web 攻击，如文件包含，目录遍历，信息泄露攻击等的检测； 6. 支持对终端种植了远控木马或者病毒等恶意软件进行检测，并且能够对检测到的恶意软件行为进行深入的分析；
7	内网安全接入模块	1. 千兆光口≥ 8，万兆光口≥ 2，扩展槽位≥ 1； 2. 支持异常流量监测，支持“肉鸡”检测、支持防 IP 扫描、防 UDP 端口扫描、防 TCP 端口扫描等异常行为检测、支持连接数异常检测； 3. 支持对病毒的网络层传播行为进行检测；支持对恶意软件进行检测，并且能够对检测到的恶意软件行为进行深入分析； 4. 支持与安全威胁分析平台联动实现识别终端接入 IP、MAC、端口等信息，并关联用户身份支持对病毒的网络层传播行为进行检测分析； 5. 支持识别 IPC 等哑终端设备类型，并支持开启终端安全功能，只允许特定类型的设备接入网络； 6. 支持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联动，实现 L2-L4 的访问控制； 7. 支持与智能网络可视化系统联动，实现对横向流量默认阻断、按需放通，纵向流量按需阻断； 8. 支持中文管理界面、WEB 管理接口、SNMPv1/v2/v3；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9. 要求支持 Ipv4 和 Ipv6 三层路由功能；
8	内网威胁诊断模块	1. 标准机架式，千兆电口≥ 4个，千兆光口≥ 2个，有扩展槽，有万兆扩展接口，220V 交流电源； 2. 吞吐量$\geq 10\text{Gbps}$，并发连接数≥ 6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1.4万； 3. 具备 IPv4\IPv6 下的基于源、目的 IP、端口、报文类型的 TCP\UDP\ICMP 攻击检测，并且用户可自定义策略修改检测阈值； 4. 具备对 LAND 攻击、死亡之 ping，IP 分片重叠攻击、路由首部、TearDrop 攻击、伪首部等各种畸形包网络攻击的检测能力；

		5. 内置威胁确诊特征库，特征规则数量不少于 9000 条；具备系统一键修改特征级别的功能，用户可根据自身安全需求将特征内容根据流行度规则高低进行检索，并可一键修改流行度规则级别(警告、一般、严重、致命、废除)； 6. 集成第三方专业防病毒的专业病毒库； 7. 支持与内网安全接入模块通过智能网络可视化系统联动，针对内网安全接入模块发现的“疑似”病毒传播行为进行确诊、手动阻断； 8. ★支持外发审计，可审计内容审计、ToDesk、向日葵、AnyDesk 等远程工具的文件外发行为，可审计内容审计、WinSCP、Xftp、FileZilla 等文件传输工具的文件外发行为。 9. ★支持终端外联行为检查，包括：连接外网检查、PPPoE 拨号检查、双网卡行为检查、无线网卡检查、链接非法 WIFI 检查（可设置合法 WIFI 白名单）、4G 网卡检查、否使用非法网关（可设置合法网关白名单），对不满足检查要求的终端强制断网，支持向管理员告警，并弹窗提示用户；
9	智能网络可视化系统	1. 要求支持通过图形界面方式规划网络拓扑，并展示设备自动上线过程； 2. 支持对安全设备、网络交换等网络通信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监控指标应包含设备状态、Ping 状态、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情况、网络流量等； 3. 要求提供对全网设备告警的实时监控和统一浏览，提供多种提醒方式，如界面上的告警实时提醒、告警音响提示、短信告警、邮件告警等； 4. 要求支持基于用户以及用户组进行网络资源编排，实现用户以及用户组和网络属性 VLAN、IP 网段、IP 地址的绑定。简化底层网络规划； 5. 可自动发现网络中的 IP 摄像头、打印机、一体机等设备终端并提供保护，可识别 IP、MAC、接入位置、接入端口等信息； 6. 要求支持关联接入策略和接入场景，用户组中的用户在不同的场景下应用相同的接入策略，并可基于时间段进行设置； 7. 根据用户 IP、Radius 账号的上网记录等用户上网信息反查出用户 IP 在指定时间段内的 Radius 账号，如果同时存在相应的 LDAP 用户信息，可根据 Radius 账号查询出真实用户名信息； 8. 提供一次接入，多次使用的无感知认证，只需要输入一次用户名/密码，后续接入无需再输入用户名/密码； 9. 要求支持漫游认证，可对漫游用户在线查看和接入明细日志查询；无需终端用户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10. 支持对用户的业务异常行为、连接数异常行为等进行实时阻断及告警； 11. 要求提供强大的“黑名单”管理，可以将恶意猜测密码的访客加入黑名

		单，并可按 MAC、IP 地址跟踪非法行为的来源； 12. 支持识别终端类型、IP、MAC、接入端口等信息，防路由器和 HUB 私接，并限制单端口下接入终端数量； 13. 支持基于用户设定新建速率阈值并进行监控，支持对 TCP、UDP、ICMP 等协议下报文速率的阈值设置，并可根据网络需求自定义防护级别，支持对 SYNflood、UDPFlood、ICMPFlood 等攻击设置防护策略，支持防 ARP 欺骗、防 ARP 广播攻击； 14. 支持对病毒的网络层传播行为进行溯源及阻断，防止内网病毒扩散； 15. 支持防 IP 扫描、防 UDP 端口扫描、防 TCP 端口扫描等异常行为，支持“肉鸡”源主机的溯源及阻断，支持 IP 仿冒、MAC 仿冒溯源与阻断； 16. 支持安全日志基于时间、事件、攻击源 IP、目的 IP 进行查询和报表导出功能； 17. 支持系统日志、操作日志、安全日志收集功能，保证日志≥180 天的记录和查询；
10	安全自查工具	1. 提供全面的安全保障服务及配套服务工具，满足日常业务连续性保障的需求； 2. 业务在面对未知的、潜在的网络安全风险之前提供渗透测试服务，确保在风险事件发生之前尽可能多的封堵安全漏洞； 3. 对重要网络及网络安全设备进行专业安全巡检，确保通过频繁的巡检指标对潜在风险做提前预判和评估； 4. 业务系统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如遇突发应急故障，可以第一时间进行机动应对，结合用户的业务紧急程度和应急事件处理流程做出快速的、专业的保护工作； 5. 能够提供安全检测工具，可以第一时间通过专业的手段进行资产脆弱性、威胁、风险的跟踪分析，并及时输送有效的结果； 6. 业务系统上线前，对业务系统进行上线前的安全检测，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漏洞扫描等安全检测，避免信息系统脆弱性被非法利用，增强信息系统安全防范能力，保障业务的可持续性； 7. ★针对内/外网或特定业务系统及特定漏洞，基于客户业务定制检测逻辑，尽可能快地发现漏洞或攻击痕迹、钓鱼痕迹等，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和已失陷的主机/被钓鱼成功的员工/账密信息泄露等，最大限度地降低攻击者造成的危害，评估造成的损失等内容，最终帮助客户验证风险并推动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闭环处理，输出《威胁狩猎报告》。（供应商需承诺威胁狩猎频次不低于每季度一次，并且证明服务平台支持钓鱼狩猎的功能）

4. 实施要求

（1）交货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中标人按照交货期的要求，分阶段制定合理的工作进度，应至少细化到周，并且应根据建设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要求给出时间具体安排及交货期。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2）组织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在此项目实施期间足够的人力投入，并提交与项目相符的项目组人员名单、核心团队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在进场前，在项目实施前要制定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严格按工期、参与人数、时间，制定出详尽工作方案。

（3）项目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其控制方法，并以此作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依据。投标人应按照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项目质量。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已符合招标文件、需求说明书的预定要求，系统运行正常。

（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需要达到以下条件：

1) 按照合同约定，已完成全部软硬件安装部署、调试、培训和试运行，且试运行过程中相关问题已全部解决；

2) 监理已完成对建设材料清单和内容审核，郑州市智慧气象项目网络安全系统项目建设无遗留问题。

3) 已向用户提供了双方约定的全部郑州市智慧气象项目网络安全系统项目文档。

（5）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全面的网络安全培训，确保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运用网络安全系统。培训对象包括项目建设单位信息部门人员和业务部门有关人员等。投

标人应选派有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专业人员来完成教学和辅导，根据用户实际要求，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课程内容、人数、时间、地点。

（6）项目运维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含 3 年免费质保服务），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应充分为本项目建设的运行维护措施，提供详细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提供 7×24 小时远程服务，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服务，中标人在任何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 30 分钟内应做出响应，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7）项目其他要求

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举的内容，但对于郑州市智慧气象项目网络安全系统必不可少的内容，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所需投资须包含于投标报价总价中。

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产品参数与要求，为满足采购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允许投标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允许投标人提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更优的产品。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说明。

中标人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有软件形态产品，需提供云资源需求清单，并提出明确的云资源需求计算依据。

B 包：用户需求书

1.技术规格要求

标包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B 包	自动气象站	52 套	数据采集系统	★32 位操作系统；24 位高精度模-数转换；自持式高精度实时时钟；月误差<15s；双重信号通道保护；为保证准确测量，在时间和温度变化时，系统自标定；以文件方式存储观测记录；8M 工业级闪存，支持掉电保护功；状态监测：主板温度测量、工作电压监测；可测量风向风速、温湿度、雨量、气压、能见度等要素；支持本地和远程通讯。
			风向风速传感器	1. ★测量范围：0~360° ； 2. 分辨力：7 位格雷码； 3. ★准确度：±5° ； 4. ★起动风速：≤0.5m/s； 5. 使用温度范围：-50~50℃； 6. 供电电源： 电压：DC(5±0.5)V； 电流：平均值<20mA； 7. 传感器具有互换性。 1. ★测量范围：0~60m/s； 2. 分辨力：0.1m/s； 3. ★准确度：±(0.3+0.03V) m/s； 4. ★起动风速：≤0.5 m/s； 5. 输出：频率信号，校准方程为线性； 6. 使用温度范围：-50~50℃； 7. 供电电源： 电压：DC(5±0.5)V； 电流：平均值<5mA； 8. 允许对校准方程线性系数进行修改的前提下传感器具有互换性。
			温湿度传感器	1. ★测量范围：-50~50℃； 2. ★分辨力：0.1℃（准确度要求±0.2℃时）；

				或 0.01℃（准确度要求±0.1℃时）； 3. 准确度：±0.2℃；或±0.1℃； 4. 时间常数：≤20S（通风速度 2.5m/s）； 5. 传感器具有互换性。 1. ★测量范围：5%~100%RH； 2. 分辨力：1%RH； 3. ★准确度：±3%RH（≤80%），±5%RH（>80%）； 4. 使用温度范围：-50~50℃； 5. 时间常数：≤40s； 6. 供电电源： 电压：DC（12±2）V； 电流：平均值<5mA； 7. 输出方式：电压 0-1V； 8. 传感器具有互换性。
			气压传感器	1. ★测量范围：450~1100hPa； 2. ★分辨力：0.1hPa； 3. ★准确度：±0.3hPa； 4. 使用温度范围：-40~50℃； 5. 供电电源： 电压：DC（12±2）V； 电流：平均值<30mA； 6. 信号输出方式：接口标准：RS232； 7. 传感器具有互换性。
			雨量传感器	1. ★承水口面积：314.16cm²； 2. ★雨强测量范围：0~4mm/min； 3. 分辨力：0.1mm； 4. ★准确度：0.4mm（≤10mm）；±4%（>10mm）； 5. 使用温度范围：0~50℃； 6. 传感器具有互换性。
			太阳能电源系统	★基本工作电源应采用蓄电池，并采用太阳能作为辅助电源为蓄电池充电，满足连续阴雨天气下正常工作≥15 天。
			4G 通信设备	★4G 通讯模块，可无缝兼容 2G\3G 网络；含天线组件。通信传输无缝接入到现有的气象平台。

			无拉线十米风杆	1. 杆体尺寸：上中下分别为 $\Phi 80$ 、 $\Phi 100$ 、 $\Phi 127$ 。 2. 对应材料：下节 127 管为碳钢材质，中上节为铝合金材质。 3. 包含避雷针、预埋组件、附件、包装等。 ★4. 杆体模拟强度：抗扰 41.9m/s(静载) $\approx$ 14 级风。
			百叶箱	符合中国气象局发布的百叶箱专业标准“ZBA4700-85”中提的技术要求。
			显示屏	可以显示 6 要素气象数据（温度、湿度、风向、风速、降水量、气压）。
			配套其他设备及线缆	采集器与传感器之间均使用专用信号电缆连接，符合相关工业标准—JB8734-1998，其屏蔽层编制密度 $\geq 97\%$ ；防冻电缆，使用范围 $-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基础建设	4 $\times$ 8 米场地平整及基础建设（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 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1 《气象观测站网建设技术要求》。
- 2.2 《气象观测站网建设指南》中国气象局“气测函〔2009〕265 号文”。
- 2.3 《观测方法指南（第 7 版）》WMO CIMO。
- 2.4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中国气象局新版。
- 2.5 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报价
- 六、技术部分
- 七、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 八、项目业绩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及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气象局郑州智慧气象项目
标包	
投标内容	所投标包的货物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系统集成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
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满足项目需求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
交货期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___日历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一、我方未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报价

5.1 总则

1. 本项目投标报价表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等文件结合在一起参照阅读。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本项目所投标包的货物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系统集成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3. 供应商注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所投标包范围、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及其他因素带来的成本变化等风险，并将此部分的费用考虑进报价中。供应商一旦中标，将按照中标价签约并履行合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是在工作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报价考虑周全，投标报价表中未列、漏列项目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供应商填报。供应商还应填报投标总价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6. 一旦供应商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采购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7. 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法规、汇率及市场等的变化而作调整，供应商对实际工作及数量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8.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9.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5.2 投标总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详见：5.2.1 投标报价分 项表
2						
3						
...						
投标总 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总报价=1+2+3+...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1 投标报价分项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2										
3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总报价=1+2+3+...		

说明：

- 1. 本表是采购人评审和判别单价组成、价格完整性与合理性的主要基础，所载明的价格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 单价和总价均指指定地点交货价，包括本项目所投标包的货物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系统集成和其它相关内容等，合同有关的各种税费及未列的一切应由供应商承担的相关费用。“投标总报价”由所有分项的“合价”金额算术累加构成。
- 3.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
- 4. 报价包含质保期内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易耗品价格。
- 5.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用户需求书填写投标报价分项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本声明函须提供，不符合本声明函可不填写或直接删除。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

6.1 技术规格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本次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可靠性、寿命等，并说明与《用户需求书》的满足程度。

6.2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技术响应书条目	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具体参数值）	技术支持材料	
1						
2						
3						
...						

备注：1. 供应商应对照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2. 供应商对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用户需求书有特别约定的，按用户需求书执行）符合下列之一：

- ①提供货物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 ②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③所投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规定，供应商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

若供应商的文字响应描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则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3. 对招标文件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具体参数值）”栏中加以说明。

4.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优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6.3 货物产品说明表

序号	货物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配置参数	功能说明	备注
1							
2							
3							
...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本项目所投所需货物产品及产品功能说明。

A 包：

6.4 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描述所投标货物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管理方法、人员配置、实施计划、实施流程、供货安排、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保障措施等）。

6.5 安全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描述所投标货物的安全方案（至少包含：网络安全总体架构、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网络安全管理体系、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数据安全、安全培训计划、方式、内容、教材、安全培训检验等）。

6.6 技术对接集成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描述技术对接集成方案（至少包含：技术方案、接口方案、调试方案、兼容和扩展性等系统集成方案）。

6.7 应急机制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描述应急机制方案（至少包含：应急人员驻场服务、应急巡检、应急备用货物、故障应急处理、应急机制体系及措施等）。

B包：

6.4 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描述所投标货物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设备验收等）。

6.5 应急机制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描述应急机制方案（至少包含：应急巡检、故障应急处理、应急机制体系及措施等）。

七、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7.1 为本项目技术培训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列明技术培训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若发生费用，由供应商自负）。格式自拟

7.2 为本项目售后服务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列明售后服务（含质保期内外服务）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若发生费用，由供应商自负）。格式自拟

八、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11.1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核心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A包所投核心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有）、A包体系认证证书（如有）、B包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B包所投设备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等）。格式自拟。

11.2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如有，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1.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报价分项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下列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③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无相关产品可不填本表。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1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气象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12.3 信用信息查询

注：1. 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查询内容，具体查询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